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財務總監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更換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子煒先生(「梁先生」)因其個人業務發展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已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黎惠霞女士(「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替代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黎女士為亞貝隆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企業秘書及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的助理董事。黎女士持有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擁有逾十五年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鳴謝梁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對黎女士就任新職務表示熱誠歡迎。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及郭艷霞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